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职责。监事会注重对公司经营运作的规范性、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报告期内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9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1年3月15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越爱路6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一锋、王娟珍、鼎通投资部分承诺事项的议案》。

2、2021年3月24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越爱路6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处置孙公司控制权的议案》。

3、2021年4月29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越爱路6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1）《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7）《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4、2021年7月19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越爱路6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5、2021年7月20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越爱路6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2021年8月5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海趣路58号1号楼11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7、2021年8月30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海趣路58号1号楼11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2021年10月10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海趣路58号1号楼11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2021年10月28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海趣路58号1号楼11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 列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以及所作决议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此基础上作出的决议

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对2021年度公司运作发表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对重组后并入的子公司应及时调整、完善相应的制度。公司依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要求，竭力整改健全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遵循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经理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的情形。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和审查，通过对公司2020年度、2021年第一季度、2021年半年度和2021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会计法》等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公司财务管理规范有序，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核算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资产价格合理，无内幕交易，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与收购、出售资产有关的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无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4、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以非关联第三方的市场公允价值为基础，本着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一致而达成的，且签署了相关协议，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1年中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有关知情人严格遵照制度执行，公司按照要求及时向监管部门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建立并保存了较为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不存在内幕

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内控制度对规范财务会计行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堵塞漏洞、防止舞弊、防范案件发挥了重要作用，能满足公司的管理实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效保障了公司财产安全、完整，维护了投资者、股东及公司相关利益各方的权益。

7、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32,500万元。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为全资子公司浙江世纪华通车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车业”）提供对外担保额度3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23,800万元；于2020年8月14日由全资子公司为盛跃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盛趣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2,5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2466.90万元。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监事会2022年工作计划

2022年，公司监事会将紧紧围绕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更加严谨的工作态度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规范监事会的工作，加大监督财务信息和内审力度，切实做好检查监督工作，确保公司内控措施得到有效的执行，防范和降低公司风险。公司监事会成员将加强自身的学习，适应形势发展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合法、持续、健康发展，确实保障好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9日